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SGWZX2024C070
项目名称：歌乐山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
五、投标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3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3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3 -
三、项目概况.....	- 3 -
四、项目服务需求.....	- 3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8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付款方式.....	- 10 -
四、培训.....	- 10 -
五、违约责任.....	- 10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1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无效响应.....	- 16 -
四、采购终止.....	- 17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
一、磋商费用.....	- 18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
三、磋商要求.....	- 18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9 -
五、成交通知.....	- 19 -
六、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9 -
七、签订合同.....	- 21 -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3 -
一、经济部分	- 24 -
二、技术部分	- 26 -
三、商务部分	- 27 -
四、资格条件	- 28 -
五、其他资料	- 32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歌乐山院区安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期限	成交中标人数量 (名)
歌乐山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49.78	1000	1年	1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中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停车管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中标人，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1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1月1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也可以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并汇至招标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160号-1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中标人注意下载;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中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1	市公卫中心歌乐山院区安保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C05040300	项	1	1年	49.78万元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一) 服务范围：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

(二) 服务要求：投标人承担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的工作区、出入口、院内道路及停车场的秩序维护和停车管理，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看守工作，以及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

(三) 服务标准：根据行业及采购人相关规范和标准服务。

三、项目概况

1. 歌乐山院区外包安保人员安排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岗位工作时间(小时)	备注
安保人员	5	8	消防巡逻及治安人员5人，不低于3人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消防中控人员	6	8	持消防操作员证书6人
项目主管	1	8	/
合计	12	/	/

备注：

①项目涉及的安保人员，其中50岁以下人员不得低于项目总人数的20%，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种类：电梯作业(T)】人员不低于3人，提供证书复印件。

2. 项目包含配备安保设备器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警具(警用抓捕器、警用不锈钢叉、防暴盾等)	10	套	符合行业标准
2	防暴用品(警棍、约束带等)	20	套	符合行业标准
3	工作服(夏、秋、冬服装等)	48	套	符合行业标准
4	保安服务单警设施(通讯专用对讲设备等防护器械)	30	套	符合行业标准
5	停车引导系统	1	套	符合行业标准

四、项目服务需求

(一) 服务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接受采购人保卫科领导和管理。必须保持日常驻场，处理与安全工作相关事务。

(2) 保安队长需工作表现出色者，年富力强，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优先，须提供相关证件验证）。

※(3) 所有保安员持证上岗，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安部门筛查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才能录用，重点岗位（包括院区消防控制室、应急处置队员、行政办公楼、门诊楼、病房楼等）年龄在20岁至55岁之间的男性。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至少6名必须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能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安保人员至少3名持有特种设备（电梯）操作证。

(4) 所投入本项目保安，应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记录）、较高文化素质、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文化程度：高中毕业及以上，男性身高1.65米及以上，女性身高1.56米及以上，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标记（纹身），能讲普通话。并且需在签订合同后，提供体检报告、简历、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等资料证件复印到中心保卫科存档备查。

(5) 投标人保安员需服从采购人保卫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6)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按照投标人的管理模式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安排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实行24小时固定岗和定时巡逻相结合执行安保服务。

(7) 安保服务工作及范围：负责做好院区固定区域的防火、防盗、警告、防人为破坏等工作。

(二) 岗位职责

(1) 项目管理员、保安队长职责

1. 负责甲方的安全事务，包括日常的工作纪律检查和工作安排。

2. 负责各项组织培训，如消防、法律法规、保安相关业务知识等。
3. 负责甲方区域内的消防定期安全检查，组织保安队员消防安全技能培训，学习消防知识及防范措施。
4. 负责做好各种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的处理，并及时上报保卫科。
5. 做好每月、季度、半年、年终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报告，检查各岗位每日巡查记录；
6. 负责每半月组织保安人员召开安全例会，学习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分析近期安全工作形势，汇报近期安全值班工作情况，对平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布置下一阶段的安全工作。
7. 每年定期对聘用的保安员进行背景审查，并将审查记录保存备查。

(2) 保安员职责

根据甲方消防、治安防范的要求，担负甲方的消防安全、治安保卫任务。执行门卫、消防、安防监控、治安巡逻、重点部位的守护、重大疫情应急病区的警戒、看守，规范管理车辆停放，维护院内各通道和道路畅通，防止火灾事故及各类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维护甲方正常诊疗秩序，保护医院职工、病人及陪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

1. 熟知保安工作的性质、任务、职能，严格遵守医院及保卫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时刻维护医院的良好形象。
2. 熟悉管辖范围的分布情况，维持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收费、取药窗口和电梯门前）的排队秩序，做好防盗、防骗的宣传工作。
3. 注意观察四周，发现需要帮助的对象时，应立即主动并热情的引导患者挂号及耐心解答患者、家属的询问。
4. 劝止医疗区的吸烟行为，指引到吸烟区吸烟。
5. 防止乞讨者、拾废品者、精神患者、推销、医托、医药代表、派发虚假医疗广告人员进入医疗区内活动。
6. 禁止人员携带宠物进入工作区。
7. 对喧哗吵闹的行为及躺在医疗区候诊椅上休息、睡觉的闲杂人员进行劝止。
8. 患者与医务人员发生纠纷时要及时赶到现场，了解事情起因，能自行处理的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
9. 进行多频次治安、消防巡查，在固定签到点签到，并做好巡查登记，发现治安、消防隐患要及时上报。
10. 按时开、关公共部分的灯、空调及管辖区域的门。诊室医务人员下班后，值班队员应查看各楼层诊室和收费室的门是否锁好，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科

室，并做好记录。

11.当班队员执勤时如遇到水电、电梯故障和大面积的环境卫生问题时应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12.值班队员中午、傍晚应错开就餐，确保附近岗位有一名队员执勤。

13.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和车辆，要文明执勤，并进行详细询问和登记。

14.遇陌生人员携带大件物品出办公楼、医疗区时，应询问及检查清楚，携带物品人员的身份证件、相貌特征、出入时间、物品的特征和数量等情况加以核实并记录。

15.办公区正常时间下班后，值班队员每天必须对各楼层进行仔细巡查；查看各办公室门是否锁好；登记办公室加班人员情况；是否还有闲杂人员逗留；关闭好各楼层的安全通道门，并于第二天早上办公区上班前打开所有安全通道门。

16.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爆炸“四防”工作，并严格落实两小时消防防火巡查等工作；

17.服从工作调动，在接到突发事件、案情、火警的出警，尽快到达现场处理；

18.认真完成医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 维护医疗秩序

1. 阻止焚烧纸钱、摆设灵堂、摆放花圈、违规停尸、聚众滋事的发生；

2. 阻止院内寻衅滋事的发生；

3. 阻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

4. 阻止侮辱、威胁、恐吓、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

5. 阻止故意损毁或盗窃、抢夺公私财物；

6. 阻止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 1 年，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三) 考核方式

考核每月进行一次，中标人当月得分达到 90 分，采购人全额支付中标人当月合同款；当月得分 85—90 分，采购人以 90 分为基准，按照 100 元/分扣罚乙方合同款；当月得分 80—84 分，采购人以 90 分为基准，按照 200 元/分扣罚中标人合同款；当月得分 70—79 分，采购人以 90 分为基准，按照 500 元/分扣罚中标人合同款；当月得分 60—69 分，采购人以 90 分为基准，按照 1000 元/分扣罚中标人合同款；如评分低于 60 分，采购人扣罚中标人当月全部合同款，并终止合同。如中标人连续 2 个月得分在 7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工作，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如果中标人没有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项目和工作标准，采购人责成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 至 500 元的罚款，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规定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每延长壹天，追加人民币 200 元的罚款，具体考核标准按照以下规定内容进行。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安保服务考核表

(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考核方法	分值 30 分	公司自查得分	医院考核得分
按规定统一着装	实地查看	2.0		
服装整洁		2.0		
挂牌上岗		1.0		
女员工工作时不戴耳环		1.0		
不化浓妆		0.5		
不涂彩色指甲油		0.5		
长发必须束起		1.0		
不穿拖鞋及拖鞋时装鞋		1.0		
男员工不留胡须		1.0		
使用服务文明规范用语	实地查看	2.0		
不讲服务忌语		2.0		

倡导“微笑服务”热情、礼貌接待		2.0		
使用普通话		2.0		
实行首问负责制		2.0		
工作认真负责	实地查看	2.0		
集中精力、专注工作		2.0		
工作时间不闲聊		2.0		
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		2.0		
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2.0		
(2) 重点要求				
安保条线服务重点要求	考核方法	分值 70 分	公司 自查得分	医院 考核得分
应急能力	现场考核	5.0		
遇到医疗纠纷，发生重大或者突发事件，听从院方领导统一指挥	实地查看保养记录	5.0		
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5.0		
应急预案		5.0		
主动疏导门诊病人挂号排队区域与病人等候就诊区域的秩序	现场查看查看制度	5.0		
杜绝发黑广告、号贩子、医托人员进入医院		5.0		
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做到无过期	实地查看	5.0		
消防器材无积灰		5.0		
非工作人员不得入内	实地查看	4.0		
认真做好交接班		3.0		
记录完整		3.0		
无杂物堆放	实地查看	5.0		
保证通道畅通无阻		5.0		
跟踪上季度存在问题，整改时效性	听取意见查看记录	5.0		
各类表单记录规范（季度工作计划，会议/签到记录、培训/签到记录、安全检查表、巡岗记录）		5.0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物业安保服务工作，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没有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项目和工作标准，采购人责成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每次处以人民币 500 至 1500 元的罚款，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规定的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工作，处以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每延长壹天，追加人民币 500 元的罚款。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加班、五险等）、服装、食宿（如有），医院内发生的一般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必要的设备、工器具、

材料、耗材费用，利润、管理费和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医院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社保（包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未按规定购买社保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考核，中标人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的，则在合同期满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月付方式，采购人依据上月考核情况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用，付款时间为提交合格付款申请及资料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专项服务在验收合格后次月 15 日前支付。

（三）当月服务费=中标人月综合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当月扣款（若有）。

（四）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增加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同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按中标综合单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服务费。

（五）所有支付均为无息支付。

四、培训

投标人对安保人员应尽培训义务，使其能够掌握安保相关知识。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和供需双方合同约定。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中标人逾期进场及未按甲方要求配置人数的，应按照逾期进场天数及未按甲方要求配置人数的按月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作为解约赔偿金。

2. 中标人负责提供服务全过程安全责任，中标人员行为视为中标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导致中标方员工、使用者或者第三人损伤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3. 中标人因相关资质问题或提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追偿。

4. 中标人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或邮政 EMS 邮寄对方），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足弥补损失部分仍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 中标人应加强车辆出入管理，停车场内车辆发生车辆丢失及擦挂、损坏、车内物品被盗，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事宜的处理并负全责。

6. 中标人根据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对因不

履行本服务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要求和保安岗位职责等的义务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中标人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中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每项报价的平均价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要求的（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服务部分为0分，不再进入服务部分的评审。				
2	服务部分 (40%)	40	<p>1.为本项目制定的安保服务实施方案（25分）</p> <p>1.1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作流程设计、实施方案，并提供的现场调研数据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2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员工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等制度。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3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4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架构。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p>	<p>提供方案，格式自拟。</p> <p>注：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 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3.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5.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p>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1.5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完整度、全面性、可操作性。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2.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0分)</p> <p>2.1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制定的工作交接、进场方案。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0.5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2.2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制定的内部质量监管方案以及质控指标。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0.5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2.3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行质量的督查方案及考核机制。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0.5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2.4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服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0.5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2.5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方案。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分; 方案内容存在一般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1分; 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瑕疵,但符合招标内容的基本要求,得0.5分; 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瑕疵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1.投标人须提供工具设备</p>
		<p>3.工具设备清单及管理软件 (5分)</p>	

			3.1 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工具配置的档次和丰富程度进行评审：设备工具配备完整且装备合理，种类丰富得3分，设备工具配备不完整，种类较丰富得2分，设备工具单一，数量不足得1分，未提供配置清单不得分。 3.2 投标人可提供实时追踪、定位保安人员工作状态的管理软件用于本项目保安服务管理；可提供软件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配置清单（清单需包含设备产地、品牌、数量及其性能介绍） 2.投标人须出具可提供管理软件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的应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30%)	15	1.拟派本项目的普通岗位人员在满足第二篇服务需求数量的基础上，其同时具有退伍证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拟派本项目的特殊岗位人员在满足第二篇服务需求数量的基础上，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证，电梯相关），每提供1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提供证件复印件； 2.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1.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安保或保安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安保或保安服务得到业主方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提供对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及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合同内容应体现出服务项目内容,合同内容没有体现则需提供所服务的业主单位或其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否则不予计分。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中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中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

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第二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 (三) 第四篇评审因素服务部分所需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第三篇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 (三) 第四篇评审因素商务部分所需证明材料

四、资格条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中标人,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中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期限(年)	最高限价(万元)	报价(万元)
1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u>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